

证券代码: 002845

证券简称: 同兴达

公告编号: 2024-01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4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 实到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勇先生主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 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

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定期报告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良好,运行正常。公司监事会在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后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

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拟聘任的会计事务所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深圳大华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同意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 (ESG) 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 (ESG) 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5日